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03.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46.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 万元	2 年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05001201044032466532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2]47 号、湖环建函[2012]19 号）文件

公司对上述项目及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32.9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与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后期使用募集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应付未付金额	小计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00	49,746.41	1,793.64	20,031.23	11,042.68	6,309.00	350.05	37,732.96	13,807.09

注 1：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312,251.54 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不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 2：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项目支出；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星光农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138,070,904.6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星光农机将继续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完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星光农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4、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星光农机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星光农机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陈 静

